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佈；及
-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貨品及服務		910,893	798,024
租賃		12,222	12,588
		923,115	810,612
銷售成本		(889,759)	(772,180)
毛利		33,356	38,432
其他收入	5	39,710	10,7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779	25,625
其他經營收入	7	28,147	90,5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36)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	(24,91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4,394	6,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3	(17,700)	1,6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1,771	72,047
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27,642)	(121,581)
行政開支		(84,909)	(87,383)
財務成本		(625)	(3,49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281	7,94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73)
除稅前盈利	9	13,562	13,920
所得稅開支	8	(7,828)	(7,696)
年內盈利		5,734	6,2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546)	11,475
累計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 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48,546)	11,51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812)	17,742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80	6,224
非控股權益		(446)	—
		<u>5,734</u>	<u>6,224</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366)	17,736
非控股權益		(446)	6
		<u>(42,812)</u>	<u>17,742</u>
每股溢利	11		
— 基本(港仙)		<u>0.29</u>	<u>0.29</u>
— 攤薄(港仙)		<u>0.29</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534	129,186
投資物業	12	165,984	174,400
使用權資產		66,840	71,216
其他資產		1,792	1,828
應收貿易款項	14	119,931	310,354
租金按金		533	2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1,668	68,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52,564	197,485
		751,846	953,117
流動資產			
存貨		35,177	–
應收貿易款項	14	228,859	232,4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127	48,075
可收回所得稅款		839	–
衍生金融工具		613	59,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338	417
經紀存款		123,219	176,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962	158,152
		726,732	675,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38,85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442	106,410
合約負債		2,078	1,756
租賃負債		2,840	1,360
應付所得稅項		1,046	1,812
衍生金融工具		514	78,054
		80,775	189,392
流動資產淨值		645,957	485,9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7,803	1,439,084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674</u>	<u>223</u>
	<u>1,674</u>	<u>223</u>
資產淨值	<u><u>1,396,129</u></u>	<u><u>1,438,86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84	53,084
儲備	<u>1,343,411</u>	<u>1,385,7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6,495	1,438,861
非控股權益	<u>(366)</u>	<u>—</u>
權益總額	<u><u>1,396,129</u></u>	<u><u>1,438,86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號，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 (「Forever Winne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各自持有Forever Winner的50%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等商品貿易以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故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概無該等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本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註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分類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31,386	–	31,386
石化產品	602,587	–	602,587
煤炭	245,880	–	245,880
	<u>879,853</u>	<u>–</u>	<u>879,853</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22,950	22,950
其他配套服務	–	8,090	8,090
	<u>–</u>	<u>31,040</u>	<u>31,040</u>
總計	<u>879,853</u>	<u>31,040</u>	<u>910,893</u>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關客戶合約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商品貿易			
成品油	118,300	–	118,300
石化產品	448,981	–	448,981
煤炭	204,787	–	204,787
	<u>772,068</u>	<u>–</u>	<u>772,068</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 其他配套服務			
一般倉儲服務	–	16,380	16,380
其他配套服務	–	9,576	9,576
	<u>–</u>	<u>25,956</u>	<u>25,956</u>
總計	<u>772,068</u>	<u>25,956</u>	<u>798,024</u>

(ii) 租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費率而定的租賃收入	<u>12,222</u>	<u>12,588</u>

4. 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目前由分別在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a)客戶指定的付運／送貨地點；(b)本集團指定客戶領取商品的地點；及(c)本集團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的地點進行分類。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	-	9,114	3,273
中國	677,236	776,900	143,272	152,954
新加坡	-	-	2,032	1,128
印尼	159,638	17,154	-	-
印度	73,841	-	-	-
越南	12,400	16,558	-	-
	<u>923,115</u>	<u>810,612</u>	<u>154,418</u>	<u>157,355</u>

附註：就地區資料而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投資物業、租金按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2	111
經紀存款的利息收入	270	-
應收貿易款項的利息收入	28,901	2,378
租金收入	3,190	1,862
政府補助	2,215	570
服務收入(附註(i))	754	2,249
其他(附註(ii))	3,458	3,548
	<u>39,710</u>	<u>10,718</u>

附註：

- (i) 本集團(作為代理)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委託人」)訂立代理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代表委託人與委託人的交易對手進行煤炭交易及賺取服務收入。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包括撇銷高賬齡負債約3,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油氣回收的收入、收回壞賬及撇銷超額應計利息)。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	115
債務修訂收益	11,353	26,74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5	(2,545)
其他	897	1,308
	<u>12,779</u>	<u>25,625</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租收入(附註(i))	20,260	35,252
物流及混合服務收入(附註(ii))	7,887	47,480
分佔來自合營的盈利淨額	—	7,805
	<u>28,147</u>	<u>90,53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期租業務，相關開支約19,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2,969,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期租租期屆滿後終止期租業務。
- (ii) 鑒於商品市況不利、價格趨勢不確定以及與最近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物流及混合服務，以緩和(其中包括)商品貿易相關的存貨及現金流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及混合服務相關開支約7,8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5,974,000港元)入賬為分銷、銷售及營運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44	7,251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84	445
	<u>7,828</u>	<u>7,696</u>

9.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89	2,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96	7,775
投資物業折舊	9,396	10,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2	4,250
其他資產攤銷	36	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15)	2,545
董事薪金	480	4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3,551	45,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3	1,576
	45,844	47,68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內)	873,716	754,724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呈報期結算日起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6,180	6,22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3,364,090	2,123,364,090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行使價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的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及車位。該等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予以收購，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後香港市況的變化，本集團已透過考慮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評估該等物業的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乃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作出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物業的狀況及地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24,910,000港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52,564	197,485
流動資產		
—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338	417
	<u>152,902</u>	<u>197,902</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非上市股權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7,300	-
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44,921)	2,485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79)	(816)
	<u>(17,700)</u>	<u>1,669</u>

14.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與客戶訂立合約(附註)	348,411	542,787
— 租賃應收款項	379	—
	<u>348,790</u>	<u>542,787</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19,931	310,354
流動資產	228,859	232,433
	<u>348,790</u>	<u>542,787</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為貿易業務的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及為倉儲業務的客戶提供5至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貨物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399	1,716
超過365日	343,391	541,071
	<u>348,790</u>	<u>542,787</u>

15.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	<u>38,855</u>	<u>—</u>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貨日期對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38,855</u>	<u>—</u>

供應商就採購貨品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收入約為92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10,6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新型冠狀病毒長遠影響消褪、國際軍事衝突激烈程度減弱及對經濟重啟的期望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帶來正面影響。為應對目前市況，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採取更為審慎及小心的決策方式，繼續專注於背對背貿易安排，並保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存貨風險。我們致力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同時尋求新商機。年內，本集團並無買賣原油，原因為本集團就原油商品交易採取保守態度及選擇在此不確定期間保持冷靜，並密切關注有利可圖的貿易機會。石化產品貿易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需求復甦以及與國營企業及新客戶加強合作。因此，石化產品成交量錄得升幅。煤炭成交量略增，主要是受疫情消退下越南電廠需求回暖影響。成品油的收入及成交量減少乃由於背對背貿易的毛利率低，而我們因此轉移重心至石化產品貿易業務。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我們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以21個容量達139,000立方米的油庫提供倉儲服務。南通潤德主要從事提供汽油及柴油存儲服務。總吞吐量由二零二一年約1,919,000公噸(「公噸」)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1,979,000公噸。於本年度，全賴南通潤德可收取較高服務費的能力及油庫使用率提高，其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均創下歷史新高的成績。透過提高長期租賃倉儲的比例，減少臨時倉儲租賃，加上引入新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南通潤德繼續產生更高的倉儲業務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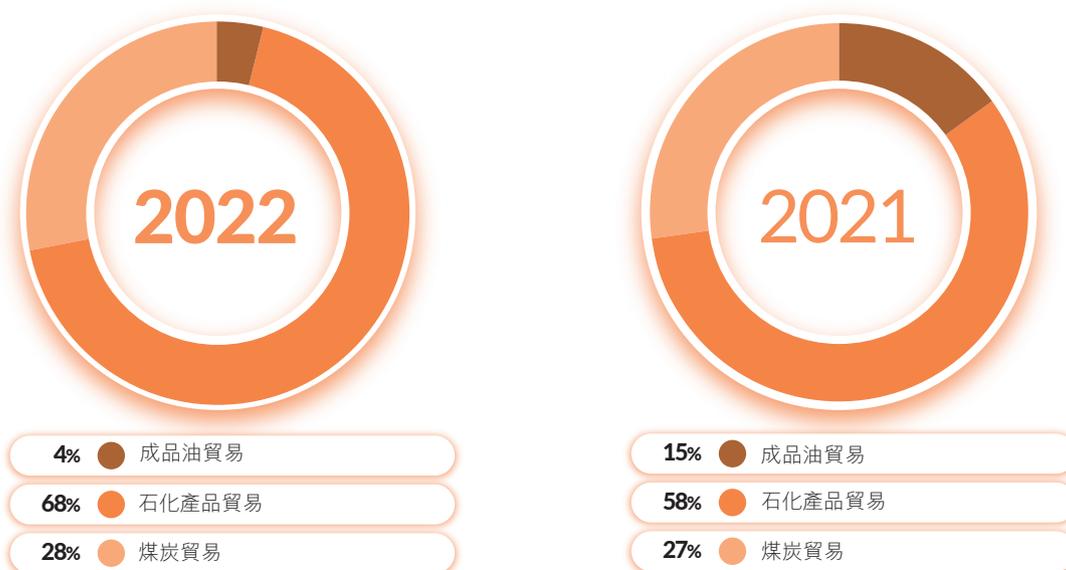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收入

商品貿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所得收入約為879,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2,1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約68%(二零二一年：58%)貿易業務所得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約4%(二零二一年：15%)來自成品油貿易。煤炭貿易所得收入約為28%(二零二一年：27%)。

按商品類別呈列的收入佔貿易業務所得總收入百分比分析：



由於我們轉移重心至石化產品業務，成品油成交量由去年14,701公噸大幅減至本年度3,660公噸。由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恢復，石化產品成交量由去年78,632公噸增加至本年度93,878公噸。煤炭成交量由去年312,735公噸略增至本年度341,926公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產品	單位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合約數量	銷量	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成品油	公噸	2	3,660	31,386	4	14,701	118,300
石化產品	公噸	187	93,878	602,587	225	78,632	448,981
煤炭	公噸	11	341,926	245,880	9	312,735	204,787
總計		<u>200</u>		<u>879,853</u>	<u>238</u>		<u>772,068</u>

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以及租賃

於本年度，就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提供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6,000,000港元)。本集團約74%(二零二一年：63%)倉儲業務所得的收入來自於一般倉儲服務。其他配套服務(如管道傳輸、廢物處理及車輛裝載)佔本集團倉儲業務所得收入約26%(二零二一年：37%)。

於本年度，租賃產生的收入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6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成立貿易團隊以管理整體實物貨品價格風險，另透過抵銷石油衍生合約控制相關風險。作為嚴格控制程序其中一環，我們已就所有實物及衍生合約採用每日報告系統。該風險控制系統讓本集團能有效及時管理所面臨市場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總額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2,0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減至約3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8,400,000港元)。毛利略減主要由於不利的經濟環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00,000港元)。

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物業，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頂層及2樓第13及14號車位。投資物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起用作辦公室用途，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出租，租期為期三年，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租金收入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00,000港元)。於年內投資物業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約24,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內部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約12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6,300,000港元)、約2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約28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8,200,000港元)。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統稱「流動資金」)總額約為43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4,500,000港元)。大多數流動資金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42,400,000港元至約1,396,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38,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一年：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債務及相關利息。倘有任何資金不足情況，本集團將考慮透過運用未動用銀行融資取得新貸款，以及時撥資償還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間銀行提供銀行融資3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17,000,000元(總數相當於約315,400,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兌風險，而來自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則有限。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1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就未支付貿易債務提起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去年關閉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澳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東營市中級人民法院(「東營法院」)就到期應付海峽澳門的未支付貿易債務向山東勝星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勝星」)提起法律程序(「山東勝星法律程序」)。

根據海峽澳門與山東勝星分別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所簽訂的長期貿易合作協議，海峽澳門同意將原油出售予山東勝星，而山東勝星同意從海峽澳門購入原油。

山東勝星已拖欠其應付予海峽澳門的原油款項(「山東勝星拖欠事項」)，總金額約為9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713,700,000港元)(「山東勝星欠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期間，山東勝星償還部分山東勝星欠款合共為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山東勝星欠款約為8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400,000港元)(「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海峽澳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提交民事訴狀提起山東勝星法律程序，就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作出申索，東營法院於當天予以受理。

根據東營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作出裁決(「東營法院裁決」)，山東勝星拖欠事項構成違約。法院裁定山東勝星須承擔付款責任，補償海峽澳門因山東勝星拖欠事項而產生的經濟損失。山東勝星因此須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山東勝星收取部分付款約17,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5,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山東勝星訂立債務再談判計劃，據此山東勝星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連同應計利息(「山東勝星協議」)。於本年度，山東勝星根據山東勝星協議支付約30,500,000美元(相當於合共約237,900,000港元)，作為清償部分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山東勝星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另一協議，山東勝星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分期悉數償還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應計利息(「山東勝星補充協議」)。倘山東勝星延誤或未能分期清償欠款，本集團保留執行東營法院裁決的權利。年結後，於本公佈日期，山東勝星已根據山東勝星補充協議支付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的部分款項約7,3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000,000港元)。

考慮到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包括與山東勝星68%股權有關的股份押記，董事會認為，山東勝星法律程序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山東勝星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追討山東勝星未償還欠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中國福建省建設石化產品生產廠房（「福建廠房」）已訂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60,100,000元（相當於約403,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300,000元（相當於約40,7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H Energy一號基金（「SH Energy」）持有重大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

下文載列SH Energy的業務、業績及前景簡介。

誠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已同意作出資本承擔，以認購最多2,500,000股SH Energy的參與股份，有關投資的成本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SH Energy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尋求透過投資於私營油氣資產及處於勘探及／或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參與上游及／或下游油氣生產過程的資產及公司實現其投資目標。透過投資於SH Energy，預期本集團可透過投資於過往表現良好的油氣資產及公司，從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中獲益，從而擴大本集團未來的收入基礎。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SH Energy的累計投資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7,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 Energy的公平值約為19,6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5,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二零二一年：12%）。於本年度，確認SH Energy投資公平值虧損約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SH Energy投資公平值收益約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00,000港元））乃由於公平值變動。於本年度，SH Energy宣派股息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而股息金額則抵銷應付未償還投資承諾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預期協同效益能否實現、成本控制以及整合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發展機會及潛力對本集團的成功很重要。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並透過內部發展及投資於潛力龐大的選定收購項目，審慎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可能因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業務導致無法獲取預期財務利益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香江石化有限公司正於中國福建省設立福建廠房。福建廠房的預期完工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年末，而預期營運開始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

開發、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系統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透過營運及管理安裝於物業及樓宇天台的太陽能系統項目，在香港政府上網電價計劃下，本集團預期擁有合約權利，保證享有源自向香港電力公司銷售太陽能系統電力產生的電力收入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潛在物業及土地擁有人就太陽能系統項目進行合作，並得到他們支持，預期未來成為香港領先的太陽能系統營運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資本資產的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本年度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93人(二零二一年：93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偏離情況則除外。倘本公司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的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本公司主席發表意見。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足夠能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表的意見會予以記錄並供本公司全體董事(不論有否出席)傳閱以進行討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其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發出任何鑒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業務及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秘書一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概無成員受聘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理解財務報表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有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並信納該等服務不會影響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所發佈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此外，本公司建議就召開股東大會實現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一致；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統稱「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修訂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教授及鄧珩先生。